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邀請大陸港澳學人短期訪問研究作業要點

2005/01/06 訂定

2007/01/26 修正附件三「補助標準表」

2009/01/08 修正第六條條文

2009/03/24 修正附件三

2013/04/1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3/05/02 本院同意核備

2017/09/0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7/09/21 本院同意核備

一、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促進兩岸四地學術交流發展，便利大陸、香港、澳門學人（以下簡稱大陸港澳學人）來所從事短期訪問研究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大陸港澳學人申請來所從事短期訪問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擬具與本所重點研究領域相關之研究計畫，並檢附服務單位同意書、申請書（如附件一）及學術代表著作一式三份，向本所申請。

（二）申請案經所長初審，確認其為法律學術研究計畫，並符合本所發展規劃者，應即聘請所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評審小組」，擬定審查人名單。所長應自前項名單中圈選二位審查人，送請審查（審查表如附件二）。

（三）申請案須經專家學者審查，並經「評審小組」審查通過。

（四）申請人來訪時間至少三個月，至多半年。

（五）申請人經審查通過後，由所長於新臺幣陸萬元內（稅前），核定每月研究補助費。

三、本所得主動邀請在大陸港澳重點大學或研究機構擔任相當於助理教授以上之職務，且其研究專長與本所重點研究領域相關之學人，來所訪問研究。來所訪問時間以一週至三個月為限。如有特殊需要，得經所長同意後延長來訪時間。

前項邀請來訪之大陸港澳學人，由所長或研究人員提出後，經所務會議討論決議後邀請之，並由所長依其職別，核定支給每日新臺幣貳仟元至

參仟元內之研究補助費。

四、來訪學人應於訪問研究期間內，在本所舉辦乙場個人學術研討會，並於訪問研究屆滿之日起，二個月內提出書面研究報告(如附件三)。

來訪學人於訪問期間完成之研究成果，日後正式發表時，應註記本所提供之協助。

五、前開所需經費由本所年度業務費項下勻支。

六、本作業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院同意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